

## 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劉淑惠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063  
傳真：03-5554694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303545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HF08175\_a17000000j\_1130141630\_doc3\_attach2、  
113HF08175\_a17000000j\_1130141630\_doc3\_attach1、  
113HF08175\_a17000000j\_1130141630\_doc3\_di (113HF08175\_1\_06142254013.  
pdf、113HF08175\_2\_06142254013.pdf、113HF08175\_3\_06142254013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修正  
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納入辦理勞務採購之參考依  
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(轄)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5月1日勞動關2字第1130141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派駐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機關如需承攬人僱用替代人力，承攬人得與職務代理勞工簽訂定期勞動契約，各機關可參考本部(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91年4月12日勞動2字第0910017954號令略以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依兩性工作平等法(現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)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雇主僱用替代人力執行其原有之工作時，該替代人力之工作因係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職務代理之性質，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雇主得與其簽訂定期契約。



三、復為維護派駐勞工權益，各機關於辦理勞務採購時，如有規劃編列派駐勞工之年終獎金費用為契約價金之一部分，宜列為核實支給項目，並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第3條有關年終獎金約定之內容，與廠商約定相關計算方式、給與條件及標準等，俾利廠商遵循。

正本：本府新聞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